

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表（含船舶更新）				
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上限	得分	評分標準
政策面	政策配合度	28		<p>1. 提供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縣民或其他優惠票，視優惠內容酌予給 1 至 3 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p> <p>2. 船舶船齡未滿 3 年給 18 分、3 年以上未滿 6 年給 15 分、6 年以上未滿 9 年給 12 分、9 年以上未滿 12 年給 8 分、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給 4 分、15 年以上給 0 分。（船齡以審查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p> <p>3. 經徵召參加海上搜救演練，倘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每次扣 1 分。</p> <p>4. 經抽檢，未配合疫情宣導及防範措施者，每次扣 1 分。</p> <p>5. 配合政策或具公共貢獻之措施（此項目最多可得 7 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包括：</p> <p>(1) 提供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1 分）</p> <p>(2) 提供無障礙設施（2 分）</p> <p>(3) 參與海上救助（每次給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4) 提供雙語化服務環境（1 分）</p> <p>(5)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措施。</p> <p>6. 審查作業辦理時，如營運人已簽約建造新船汰換既有船舶，並於隔年度 5 月 31 日前可投入營運者，另給予分數（本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後，同一艘新造客船以 1 次為限）。</p> <p>給分方式如下：審查當年 8/1~9/30 可投入營運者，給 12 分；10/1~11/30 可投入營運者，給 9 分；12/1~隔年 1/31 可投入營運者，給 6 分；隔年 2/1~ 3/31 可投入營運者，給 3 分；隔年 4/1~ 5/31 可投入營運者，給 1 分；其餘不予給分。</p> <p>審查時投入營運日期之認定方式：以造船合約及營運人出具新造船舶規劃投入營運日期之切結文件，作為給分之依據。</p> <p>未依規劃投入營運日期投入營運之懲罰：</p> <p>(1) 於下一年度審查時扣回多給予之分數。</p> <p>(2) 另執行中之航班數如有因營運人提報投入營運時程與實際投入時程差異之分數，而取得較多之航班數，則扣減營運中之航班數予因分數差異而損失航班數之船舶，扣減之航班數及期程以航港局裁示為準。</p>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12	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12 分： 1. 受行政處分，每次扣 2 分。 2. 安檢單位反映船員走私問題，每次扣 2 分。 3. 違規越界航行，每次扣 1 分。 4. 不遵守港口規定，每次扣 1 分。 5. 經檢查有缺失且未於限期內改善，每次扣 1 分。 6. 船員於碼頭作業期間不當行為，每次扣 1 分。
技術面	營運計畫可行性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並將營運人前一年度營運情形納入評分考量。
	航班穩定性	25	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25 分： 1.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歲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改以其他船舶替航，每航次(往返)扣 0.2 分。 2.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歲修)、碼頭因素而停航，且無替代船舶航行，每航次(往返)扣 0.6 分。 機械故障或其他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而停航，自發生第 3 次起，前述項目加倍扣分。
管理面	緊急狀況應變機制及演練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旅客服務品質	15	1. 依旅客服務品質提升相關措施運作情形、公司網站維護情形及員工服裝儀容等項目酌予給分，此項目最多可得 5 分。 2. 另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10 分： (1)未妥善處理旅客反映之合理事項，每次扣 1 分。 (2)消費爭議案件有缺失，每次扣 1 分。
	航安及客服教育訓練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5	依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情形酌予給分。
總評分		100	